

全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

以钉钉子精神打造优化营商环境“升级版”

本报讯(记者 张 喉) 5

月5日,全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四个突破”,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攻坚年”行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委书记、市长张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聂元科主持会议,市领导张磊、周生宏、王昌华、曹临、张鹏、肖友华、刘连栋

出席会议。

张伦指出,优良的营商环境是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重要保障和支撑。我市坚持“服务企业、企业至上”理念,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办法,促进了经济稳健快速增长。但与先进地市相比,与企业期盼相比,还存在差距。各级各部门必须直面问题,刀刃向内,深入实施“营商环境突破攻坚年”行动,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张伦强调,《菏泽市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突破攻坚年实施方案》明确了20个领域共185项工作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任务节点,建立工作台账,抓好贯彻落实。要从全局发展的高度出发,紧扣关键环节,发挥主观能动性,把握方向、提档升级,以钉钉子精神打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升级版”。要明确责任目标,向先进地区看齐,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猛药去疴、

创先争优,努力打造各行业、各领域的典型标杆。各级各部门要明晰各自承担的任务,对照测评体系,一项一项抓好落实。要努力提升效能,转变服务理念,敢于突破创新,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打造优无止境的营商环境。

张伦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以滚石上山的拼劲干劲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完成。要及时总结经验,通过典型引领,扩大企业群众知晓度,吸引各类市场主体来菏投资兴业。要认真对标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督导检查,跟踪问效,持续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区设分会场。会上,市直相关部门和有关县区主要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全省特色产业集群出炉 我市两项目榜上有名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 霖)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昨日获悉,为深入实施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根据2022年度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申报工作要求,省工信厅在各市申报的基础上,经单位申报、各市局推荐、专家论证等程序,确定了30家集群为2022年度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其中,菏泽高新区(现代中药)特色产业集群和曹县(电子商务)特色产业集群入选。

特色产业是拉动我省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是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抓手,具有产业集聚度高、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公共服务完善、发展环境优良、带动能力强的特点和优势。

根据要求,特色产业申报需综合考察经济总量及增长、质量效益、集聚能力、创新、绿色发展和网络营销等指标,优先推荐区域内产业特色突出、发展优势明显、具有拉动区域经济发展潜力的集群。每市推荐集群数量不超过5个。

生物医药产业是菏泽“231”主导产业体系的核心产业,菏泽高新区是全市医药产业的主阵地。目前,菏泽高新区共有生物医药企业50多家,产品涵盖中药、西药、制药设备等10大门类、千余品种,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

在电商领域,曹县探索出了一条特色鲜明、农村电商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曹县模式”。目前,曹县共有淘宝镇19个、淘宝村168个,汇聚电商企业商户5000余家、网店6万余家,带动35万人创业就业,年销售额200亿元以上,成为仅次于义乌的全国第二大农村淘宝产业集群。

西安路曹州路西施工 三条公交线路绕行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淑 娅) 5月5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菏泽公交集团获悉,受市西安路曹州路西口施工影响,即日起,1路、7路、36路公交经过该路段东往西单向绕行。

1路三捷新能源发车单向绕行西安路-东方红西街-点将台路-曹州路-原线路。

7路火车站发车单向绕行西安路-东方红西街-点将台路-曹州路-原线路,暂停使用2个站点:二中、君临国际,临时停靠3个站点:市卫生局、东方红大街西安路西口、市第二小学。

36路公交集团发车单向绕行西安路-东方红西街-点将台路-曹州路-原线路,暂停使用3个站点:市卫生局、二中、君临国际,临时停靠2个站点:东方红大街西安路西口、市第二小学。



林下芍药入画来

5月3日,东明县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林下种植的近50万株芍药花开争艳、香溢满园。树林间,农户们正在忙着翻地除草,芍药和树丛构成一幅美丽的生态画卷。

据了解,园区总占地1万多亩,种植数百种形色各异的花草

树木。近年来,园区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种植、养殖产业,把良好的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目前,芍药种植面积500余亩,均分布在银杏、水杉等生态林和经济林下,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发展带来新机遇。

记者 李保珠 摄

我市法院系统首份《家庭教育令》发出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通讯员 陈鹏) “你们作为孩子的父母,未尽到监护职责,现向你们发出《家庭教育令》……”针对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履行监护职责不到位的情形,成武县人民法院近日发出全市法院系统首份《家庭教育令》。

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成武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发现,涉案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与其监护人教育方式不当、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有直接关系。成武县人民法院遂向两名孩子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并对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责令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据悉,该《家庭教育令》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

进法》于1月1日正式实施后,成武县人民法院针对父母监护教育不当、监管失职的情况,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令》。发出教育令的同时送达《家庭教育责任通知书》、《主动履责承诺书》,责令其父母强化监护意识,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多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改变原来的不当教育方式,学习、采用有效的沟通方式,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促进健全人格的养成。

“之前缺乏家庭教育知识,不知道如何正确教育、引导孩子,导致孩子误入歧途,我们非常自责。”两个孩子的父亲表示,以后会多和孩子沟通交流,严加监督引导。

接下来,成武县人民法院将在七彩虹桥工作室成立家



庭教育指导站,发挥其职能作用,并向社会延伸,以定期回访、跟踪帮教、心理干预等形式,提供持续的家庭教育指导

和帮助,切实提升父母家庭教育的认识和能力,为未成年人快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